

百柯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关博纯Perma Pure LLC销售条款和条件

1. 一般规定：

- a) 本合同包含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与本协议主题事项有关的任何同期或先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或通信。
- b) 未经卖方（即百柯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或 Perma Pure LLC）事先书面同意，禁止转让、修改或取消本合同，未获前述同意而试图转让、修改或取消本合同均绝对无效。
- c) 买方理解并同意，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买方在任何时候下达的所有订单，包括在卖方向买方首次发布本销售条款和条件后下达的任何订单。

2. 更改和取消：

除卖方书面同意外，买方不得变更或取消卖方已经接受的订单。销售涉及必须专门为买方制造的产品且已进行前述更改或取消的，买方应以合同全价接收所有成品并以成本和对比例利润的价格接收所有半成品，并且买方应向卖方赔偿已采购的材料或者因完成订单合同而造成的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总括订单，即便是没有确定交货日期的该等订单。

3. 所有权、损失风险、价格：

交货条款是工厂交货（国际商会《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将产品交付给承运人后，损失风险和所有权应转移给买方。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价格（即合同总价款）不包括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生产税、销售税、使用税、转让税、交通税、消费税或者其他税费、收费或关税。除本协议下供应产品的价格外，前述运输费、税费等应收取的所有该等费用和/或收费，买方应直接向第三方缴付或者向卖方缴付后由卖方代为向第三方缴付，或者在卖方先行垫付后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并且买方有义务按照与本协议下的付款条件相同的条件缴付该等费用和收费。

4. 交货：

- a) 在指定日期后30天内交付任何批次的产品应构成及时交货。此后，除卖方在交货前收到书面的取消通知外，交货应视为及时交货。不及时交付某批货物仅使买方有权取消该批货物。
- b) 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导致交货延期或无法履行的，卖方概不负责。卖方的交货时间应根据消除该等延期原因所需的时间延长。在任何情况下，卖方概不负责延期或未能交货引起的附带、衍生或特殊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营收损失。
- c)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分批交货应视为可以接受。

5. 付款条件：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在获得信贷认可的基础上，付款条件为买方自卖方开出发票之日起净30个自然日内（自卖方开出发票当日起计算，即卖方开出发票当日为第1个自然日）支付（按合同约定币种支付）。买方逾期支付的，卖方保留从到期日开始按照不超过每月0.75%的利率或者适用法律许可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收取任何未付余额的利息的权利。如未获信贷认可，则需要信用卡授权或全额预付款。

6. 救济：

如果买方未能在就本订单签发的任何发票的任何款项到期时付款，未能在于任何其他合同或票据下欠付卖方的任何款项到期时付款，违反买方在本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下对卖方的任何义务，或者如果买方的经济或业务状况或责任受损或使卖方无法满意，则卖方有权依卖方选择取消订单而不向买方承担责任，暂停订单和/或将来订单上的工作，和/或拒绝交付全部或部分相关产品，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不影响卖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进行救济，直到结清逾期款项并收到令人信服的付款保证。买方同意向卖方支付因逾期付款而产生的本合同外的收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发票费用、律师费等。卖方保留根据本订单交付的所有货物的担保权益，以确保与此有关的款项的支付。除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救济外，卖方有权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和救济。

7. 退货/维修：

没有卖方依单方酌情权发放的退货授权号（RA#）的，卖方不接受任何产品的退货。如需产品投诉和/或退货，请通过电子邮件致信 PermaPureQC@permature.com 或其它联系方式来联系 Perma Pure 或百柯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质保部门。未经授权退回产品可能会延期处理或退给买方并由买方付费。除非退货附有有效的退货授权号，否则卖方对退回的材料概不负责。所有退回货物的包装应至少与原包装方法和材料同等。卖方不接受曾与危险材料接触的退货。数量不足使更换不可行的，卖方保留为缺陷材料签发贷额的权利。未发现缺陷的所有产品应退给买方并收取运输费用。卖方不接受与任何退货相关的包装、检验或人工费用。

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的产品将接受评估，以确定故障原因。因制造错误或缺陷而不符合 Perma Pure 公布的规格（允许正常磨损）的退货产品将根据 Perma Pure 质保条款维修或更换。未包含在质保中的原因导致的故障可能需要接受最低程度的评估或缴纳维修费用。质保期已届满的产品需要接受最低程度的评估或缴纳维修费用。

Perma Pure 或百柯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不接受防拆封条已损坏的反退产品，例如 SASS-3000 除氨系统中的除氨罐防拆封条被损坏，Perma Pure 或百柯流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更换填料服务并将退还买方。

8. 质保和免责声明：

卖方保证，在交付给买方时，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符合卖方公布的规格，并且在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不存在材料和工艺缺陷。卖方在该保证下的唯一义务和责任限于由卖方选择在其工厂维修或更换，在从卖方工厂首次交货日期后一年内（或者对于一次性或消耗性产品对应的正常使用寿命内）证明有缺陷的，经卖方检查认定存在材料或工艺缺陷的任何产品。

买方同意：(1) 卖方或卖方任何代表就产品或者产品对任何特定使用或应用的适当性或必要性向卖方提供的任何技术建议、信息、意见或推荐均完全基于卖方的常识，仅供参考，不构成卖方就该产品在事实上适合于或适宜于任何特定使用或应用提供的任何声明或保证；(2) 买方单方负责产品的使用和应用，并且买方应开展所有必要测试和分析，以验证买方对其可能推荐给他人使用或应用的产品的使用和应用；及 (3) 产品的特征、规格和/或属性可能受买方或其他加工、处理、搬运和/制造产品的影响，卖方概不负责该等操作的性质或结果，也不负责产品在经过该等操作后是否适合于买方或他人的预期使用目的。

卖方未就本协议下供应的产品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和适合于特定目的的默示保证，特此明确排除所有该等保证。不论是基于过失、违反保证、严格责任、侵权、合同或其他依据，卖方概不负责任何情况或法律理论下的利润损失，或者附带或衍生的损害赔偿。卖方在任何情况下对本订单和/或根据本订单交付的产品承担的责任概不超过因本订单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9. 部分工具收费：

对生产货物所需的特殊工具、模具或固定装置收取的费用是部分收费，工具仍属于卖方的财产。

10. 错误：

可能纠正速记和文书错误。

11. 适用法律：

- a) 本销售条款和条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b) 主管司法管辖权法院认定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其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本协议的其余条款或部分仍应全面有效，不受任何影响、不减损且不作废。双方明确理解并同意，双方的意图是，本协议规定的责任限制、保证的免责声明或者损害赔偿金排除的各个条款可以分割、独立于任何其他条款并据此执行。

12. 专利侵权：

因结合其他材料或者在任何流程的操作中使用本协议下提供的产品侵犯专利的，买方明确承担所有前述侵权风险。产品的所有使用和应用均由买方自担风险。不论是单独使用或结合其他产品使用，买方承担因使用根据本协议交付的产品导致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13. 反贿赂条款 - 客户需要：

- a) 遵守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和制裁，包括但不限于：
 - 其经营所在地区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等,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
 - 《英国2010年反贿赂法案》。
 - 《美国1977年反海外腐败法》。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b) 遵守可在Halma网站(www.halma.com)上找到的与贿赂和腐败相关的Halma plc《集团行为准则》。
- c) 制定自身的政策和程序，确保遵守本条规定。
- d) 确保因本合同而与其相关或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所有主体（包括分包商、代理人、顾问和其他中介）了解并遵守本条规定的要求。
- e) 备存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交易和付款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在经合理要求后，向卖方披露该等交易和付款的详情。
- f) 经合理要求，向卖方书面确认其遵守本条规定的要求并（在经前述要求后）允许卖方通过审计其记录的方式检查前述合规情况。
- g) 在买方怀疑或知悉其员工、分包商、代理人、顾问或者其他中介违反本条规定时，立即通知卖方并提供关于前述违约的详细信息。